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广东交易〔2024〕174号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、2025-2027年电力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广东交易〔2022〕208号）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中心编制了《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、2025-2027年电力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修订〈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方案》。该方案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广东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备案，自2024年10月起调整电力交易服务收费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10月起对尚未收取的9月周（含多日）、现货及10-12月全部（年度、月度、周含多日和现货）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0元/万千瓦时。即免收上述交易手续费。

二、2025-2027年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调整为年度、月度交易0.11元/兆瓦时，周（含多日）、现货交易0.12元/兆瓦时。

三、广东电力交易系统不再推送2024年10-12月交易手续费结算单，2025年1月起恢复推送交易手续费结算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调整表（另附）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2024年9月23日

